

新疆熙菱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减少注册资本并修订<公司章程>的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新疆熙菱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0年4月9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减少注册资本并修订<公司章程>的议案》，鉴于公司2019年度业绩考核不满足2018年限制性股票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，存在激励对象发生离职的情形，根据《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、《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》的规定，公司将回购注销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合计966,000股，公司股份总数变更为16,195.40万股。

综上所述，根据《上市公司章程指引（2019年修订）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（2015年）》等相关规定，公司拟对章程中的部分条款进行修订，具体如下：

序号	修订前	修订后
1	第六条 公司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6,292 万元。	第六条 公司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6,195.40 万元。
2	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16,292 万股，公司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 16,292 万股。	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16,195.40 万股，公司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 16,195.40 万股。

上述《公司章程》修订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，尚需提交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新疆熙菱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0年4月10日